

# 麦盖提县 2026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时间：2025 年 10 月

# 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

## 1.基本情况

### 1.1 项目库编号

MGTX-2026-001

### 1.2 项目名称

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 1.3 项目主管单位

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 陈建丽

### 1.4 项目实施单位

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 陈文德

### 1.5 项目类别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 1.6 项目建设内容

对麦盖提县 9 个乡镇 140 个行政村的 2300 户脱贫户的小额信贷资金进行按季贴息，贴息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发布的市场报价利率 LPR。

### 1.7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1 月开始，于 2026 年 12 月结束。

### 1.8 项目建设地点及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希依提墩乡、央塔克乡、吐曼塔勒乡、朮孜库勒乡、克孜勒阿瓦提乡、库木库萨尔乡、昂格特勒克乡、库尔玛乡。

基本情况：麦盖提县位于塔克拉玛干沙漠西南边缘，总

面积 1.08 万平方公里，辖 8 乡 2 镇 2 个农林场，其中农业人口 18.4 万人，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82%，耕地面积 119.73 万亩。党的二十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确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麦盖提县委、县政府认真领会党的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党委、喀什地委和行署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会议和文件精神，加大小额信贷工作扶持力度，为广大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含监测脱贫户）发展产业提供资金支持。

## **2.项目立项情况**

### **2.1 项目建设依据**

为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思想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新金监发〔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麦盖提县脱贫户申请小额贴息贷款发展产业的需求，制定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实施小额贷款贴息项目，为全县符合贷款条件因发展生产或自主创业缺乏资金的脱贫户，发放小额贷款并贴息。

### **2.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增强脱贫户及防返贫监测脱贫户创业、增收能力，进一步加快脱贫户发展致富，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由于脱贫户通过其他途径获取资金比较困难，通过小额贷款贴息，可以缓解资金压力，激发脱贫户创业的积极性，对于脱贫户发展致富具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其

中：一是群众基础好，项目区民风淳朴，社会治安良好，全县脱贫户对改变生活条件，发展生产热情高涨，干事能力强，群众积极性高，从党员到群众对项目充分认识，高度拥护、积极参与、大力支持、劳动力充足，为发展产业奠定了基础；二是组织保障有力，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局项目办为项目实施责任单位，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 **3.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

#### **3.1 项目概算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

#### **3.2 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3.3 资金使用和管理**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和管理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新财振〔2023〕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补充通知》(新财振〔2024〕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坚持项目资金的管理主体不变，投入渠道不变，资金用途不变，使用性质不变，审批程序不变等“五不变”原则，按责权统一、管理规范的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

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接受群众、社会、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各种小额贷款申请、发放资料保存完整。项目实施结束后，项目单位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提请县级验收，并请县审计局对项目进行审计。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

#### **4.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 **4.1 组织领导机构**

为全力确保项目推进有序，现成立项目推进小组如下：

组 长：陈建丽（县委农办主任，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副组长：艾克白·托合提（项目服务中心负责人）

成 员：迪力热巴·阿不来提（农业农村局财务股负责人）

陈 杰（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干部）

曹新海（喀什农商银行麦盖提支行副行长）

项目推进小组统筹项目实施、政策落实、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 **4.2 技术保障措施**

（1）风险补偿金管理。为确保小额信贷合规发放、安全运营，由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与承贷金融机构签订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协议，承贷金融机构负责风险补偿金管理，

县级财政部门及时将风险补偿金拨付到位，实行专款专存、封闭运行。

(2) 风险补偿金额度。由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承贷金融机构、根据脱贫户规模和脱贫户贷款需求确定，根据当年小额信贷投放情况，及时进行补充。

(3) 建立脱贫户人口信贷实名数据库，提供贷前信息审核、贷中监督、信息公示公告，及时核实信贷资金使用。

(4) 脱贫户有效信贷需求名单。由脱贫户申请、村级五人“联查小组”调查、县乡村三级联审，承贷金融机构进行评估。

(5) 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给承贷金融机构的脱贫户名单，必须与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脱贫户对象名单进行比对；不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名单中的人员不得发放小额信贷。

### **4.3 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文件要求，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需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的职责，全面推行项目建设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健全项目补贴发放情况公开公示、定期走访、绩效考核、结果反馈等检查机制，对项目补贴发放全过程监督，保障补贴发放前期精准摸排，中期发放及时，后期走访等工作有序开展。

## **5.项目实施进度**

### **5.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第一阶段：项目准备工作阶段（2026年1月初）。主要工作是贷款基本情况摸底调查、项目规划、资料编排、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上报；

第二阶段：项目实施阶段（2026年2月至2026年12月）。由县农商行提供的贴息名单，按照季度拨付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第三阶段：总结阶段（2026年12月），完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整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

### **5.2 项目公告公示**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新财振〔2022〕5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等文件精神，项目规划及实施的全过程要以县、乡为单位进行公示，让群众积极参与和了解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严格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局、乡财政所、乡纪委等部门要加大对财政衔接资金的管理及监督检查力度，落实公开公示制度，确保群众的监督权、知情权，自觉接受社

会监督。对于虚报、骗取、套取、挪用小额信贷资金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6.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 **6.1 年度目标**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主要用于麦盖提县小额贷款贴息项目，项目的实施有效带动脱贫户发展致富的特色优势产业，确保脱贫户增收，使我县申请贷款脱贫户不低于 2300 户享受小额贷款贴息，脱贫户的小额信贷年利率低于 3.1%，受益巩固脱贫户 2300 户，带动增加巩固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预计不低 300 万元，预计受益巩固脱贫户满意度可达 100%。

#### **6.1.1 项目覆盖情况**

项目覆盖全县有贷款意愿且符合条件的脱贫户。

### **6.2 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全县脱贫户改善生活条件，增强群众积极性，带动增加巩固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不少于 300 万元，巩固脱贫户贷款申请满足率 100%。有效带动脱贫户脱贫致富的特色优势产业。

### **6.3 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有效带动脱贫户发展致富的特色优势产业，确保脱贫户增收，脱贫户经济条件明显改善，生产生活环境不断优化。受益脱贫户数不低于 2300 户。

### **6.4 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实施后，全县脱贫户生产条件明显改善，生活环境

不断优化，贷款贴息期限为 1 年。

## **7.风险分析**

### **7.1 主要风险因素**

脱贫户 在贷款期间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如失去还款能力和意外死亡等，造成无法继续还款，剩余款项将从风险补偿金专户支出。

### **7.2 防范化解措施**

首先，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通过定期监测和分析脱贫户的还款能力和经济状况，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同时，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作，共同制定风险防范方案，确保贷款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其次，加强风险补偿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风险补偿金专款专用，并及时补充风险补偿金，确保在出现无法还款的情况时，能够及时从风险补偿金中支出剩余款项，减轻金融机构的风险压力。

此外，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脱贫户的风险意识。通过开展相关培训和宣传活动，帮助他们了解贷款政策、还款义务和风险责任，引导他们树立诚信意识和还款意识，减少因个人原因导致的还款风险。

最后，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于因工作失误或管理不善导致的贷款风险，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确保贷款风险管理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综上所述，我们将通过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加强风险补偿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宣传教育以及建立责任追究机

制等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脱贫户贷款风险，确保贷款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可持续发展。

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0月

